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鳳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鳳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徐鳳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凌晨0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前，徒手竊取陳怡瑩置放在向「順風租賃有限公司」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400元），得手後，再搭由不知情友人曾竝喆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怡瑩發覺遭竊，由「順風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柏亘委由陳怡瑩報警處理，而經警調取監視器畫面比對後循線查悉上情（上開安全帽業經警發還予陳柏亘領回）。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徐鳳家於偵查中之自白；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瑩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陳柏亘、曾竝喆於警詢中之陳述、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案發現場照片、民間監視器、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身形及衣著照片、贓物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和解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03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4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
05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
06 態度尚佳；且扣案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8 卷為憑（見偵卷第33至39頁）；再考量其所竊財物價值、犯
09 罪情節、手段及動機；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10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安全帽1
15 頂為本案犯罪所得，業已發還予所有人陳柏亘，有贓物認領
16 保管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
17 （見偵卷第39頁、第83頁），依上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2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南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